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1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三) 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四)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

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三)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

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七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候選資格。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前條第二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
- 二、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

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 由本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 (一) 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 (二) 本會邀請公告之候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 (三) 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四) 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 (五) 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